

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决定书

编号:嘉注销烟专〔2025〕第 25 号

邓海湖：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依法注销你（你单位）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许可证号：370829108158），注销的理由是：

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副本交至我局。逾期未交的，我局将公告收回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宁市嘉祥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济宁市嘉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祥县烟草专卖局（印章）

2025 年 04 月 27 日